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23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中客车 A300-600,A310,A340 飞机备用刹车系统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263-255(B)R2
- 2.DGAC AD 98-265-093(B)R2
- 3.空中客车公司 AOT(全体用户电传) 32-19R2(98,8,20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最近报告,一架A320飞机在降落时,因丧失备用刹车系统而冲出跑道。原因是进入到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底部的水份在飞行中结冰,使备用刹车系统在着陆时不能工作。

为探测由于在飞行中结冰, BDDV咬死而引起的备用刹车系统的失效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按照空中客车公司A0T32-19R2第4段的要求,完成检查和维修工作,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空中客车公司。所有不正常情况均应报告适航部门。

本指令取代CAD98-MULT-21R1, 39-2291中适用于空中客车 A300-600, A310, A340飞机的要求, A320飞机仍按CAD98-MULT-21R1指令执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26